

宕昌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含专题班）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6〕31 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明晰培育任务，规范项目实施流程，切实提升培育质量效能，结合宕昌县“三农”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培育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立足全县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紧扣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行动，着力提升高素质农民产业经营能力、创新发展能力和生产服务能力。在全县分层分类开展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乡村振兴主力军培育，加快建设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推进全县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二、下达培育任务

按照甘农财发〔2026〕31 号文件下达计划，2026 年下达宕昌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140 人，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2.75 万元。

（一）.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常规班：
培育 50 人，补助资金 18.75 万元，人均补助标准 3750 元；

（二）. 数智技术应用专题培训班：培育 45 人，补助资金 27 万元，人均补助标准 6000 元；

（三）. 乡土文化能人专题培训班：培育 45 人，补助资金 27 万元，人均补助标准 6000 元。

三、重点实施三类培训班次

（一）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常规班
（宕昌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中药材绿色标准化种植培训班）

1. 培育时间：2026 年 9—11 月，培训总时长 10 天（不含报到、返程时间）。

2. 培育对象：中药材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家庭农场主、中药材加工企业负责人及中药材产业新型从业者，共计 50 人。

3. 培育内容：围绕“技术过硬、善经营、能带动”核心目标，结合宕昌中药材产业发展实际，重点开展中药材优良品种选择、规范化种苗繁育；仿生态栽培、土壤处理、药剂浸苗、统防统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有机肥替代化肥、物理及生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田间精细化管理、采收加工、农残检测、产品溯源体系建设；中药材炮制、初级加工产品开发、质量安全管控、品牌培育与市场渠道拓展；中药材机械化标准化种植，推动中药材 GAP 监督实施示范建设等内容培训。

（二）数智技术应用专题培训班（宕昌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产品电商专题培训班）

1. 培育时间：2026 年 9—11 月，培训总时长 15 天（不含报到、返程时间）。

2. 培育对象：40 周岁以下青年农民、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从事农产品电商的企业、合作社从业人员、乡村本土主播等返乡创业群体，共计 45 人。

3. 培育内容：紧扣农村青年创业就业实际，坚持“技术实用、模式创新、能力综合”原则，聚焦提升综合创业能力，助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重点讲授农业+电商、农业+科技、农业+AI、农业+乡村旅游、“甘味出陇出海”品牌营销、农产品产品设计、短视频拍摄、文案策划等内容，着力打造一批具备辐射带动能力的乡村青年产业带头人。组织学员参与全省高素质农民“村播”、“甘味”农产品电商直播大赛。

（三）乡土文化能人专题培训班（宕昌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乡土文化能人专题培训班）

1. 培育时间：2026 年 9—11 月，培训总时长 15 天（不含报到、返程时间）。

2. 培育对象：具有一定文艺特长，长期扎根乡村，从事乡土文化保护传承、乡村文化建设的乡土文化能人，共计 45 人。

3. 培育内容：依托官鹅沟国家 5A 级景区文旅资源，深度挖掘羌藏民族地域文化特色，重点培育乡村文艺创作者、

乡土文化传播者、农文旅融合产业带头人。加强乡村礼俗传承人、农耕技艺传承人、村艺工坊传习人、乡村工匠队伍建设，开展乡村书法、绘画、陶艺、广场舞、传统武术等乡土文化人才技能提升培训。

四、培育工作规范

（一）确定培育实施机构

充分发挥县农广校主阵地作用，全程指导跟踪监督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序引导成立 3 年以上且具备相关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培训机构负责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制定开班计划、遴选培育对象、设置培训课程、委派或聘请授课师资、优选培育教材、建立培育档案、开展跟踪服务等，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实施，接受质量监管和核验评价。鼓励农业企业投身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有偿承担农民实习实训任务。

宕昌县农广校承办 2 个培训班：一是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常规班，即宕昌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中药材绿色标准化种植培训班，培训时长 10 天，培训规模 50 人；二是乡土文化能人专题培训班，即宕昌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乡土文化能人专题培训班，培训时长 15 天，培训规模 45 人。通过遴选引进第三方培训机构承办数智技术应用专题培训班（宕昌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农

产品电商专题培训班) 1 个, 培训时长 15 天, 培训规模 45 人。

(二) 科学制定培育计划

各培育机构要全面吃透本实施方案要求, 围绕培育对象、培育时间、培育内容、教学方式、师资遴选、教材选编、组织实施、跟踪服务、总结评价等环节, 编制切合实际、操作性强的培育方案和培训计划。经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后, 报省、市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由培训机构在公众平台公开发布。各培育机构扎实做好师资遴选、教材选编等前期筹备工作, 确保 9 月上旬陆续开班,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全部培育任务。

(三) 严格遴选培育对象

培育对象条件: 本县 16- 60 周岁, 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产业带头人、致富带头人、务农农民, 以及有培训意愿的脱贫户。培育机构要扎实开展摸底调查, 精准掌握参训人员产业规模、从业年限、技能水平和培训需求, 建立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库。组织符合条件人员通过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 (www.ngx.net.cn) “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 或 “云上智农” APP 开展线上报名。

(四) 优化培训内容与教材选用

构建模块化课程体系, 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设置必修课, 包含开班第一课

(重点解读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农业农村部相关工作部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乡村治理,涵盖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文化素养等内容。开班第一课由农业农村部门安排对应业务主管人员授课。专业技能课立足产业实际、贴合学员需求设置课程。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以及省、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与视频教学资料配套使用。

(五) 择优遴选培育师资

培育机构要健全完善开放共享的师资库,结合课程需求择优选配理论与实践授课教师。实践课程优先从农业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中选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能手、经营主体带头人、本土致富能人承担教学任务。

(六) 规范组织培训实施

开班计划完成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初审,经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备案后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对照开班计划、参训人员信息动态跟踪培训进度,开展随机抽查核查,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问题突出的予以停班整改。

学时执行标准:1学时为45分钟,每日教学学时不超过8学时;常规班10天,专题班15天;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10%;专业技能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70%,其中实践教学学时占专业技能课学时不低于50%;能力拓展课学时不高于总学时20%;线上学习学时不超过总学时15%。严格落实班级管理制度,按类型、分产业设置班次,以实践教学为主的班次每班人数控制在50人以内。

培育机构按班次建立完整规范的班级档案，及时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课程师资、跟踪服务等信息完整录入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采集学员身份证正面影像、带自动日期水印的培训现场资料归档留存。培训班结业前，组织学员通过“云上智农”APP 独立开展培训评价，学员线上评价参与率不低于 90%，健全以农民满意度为导向的培训评价机制。

（七）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育

实行线下为主、线上补充的培育模式。线下采取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线上依托“云上智农”APP、微信社群、短视频平台推送学习资料，搭建交流渠道，邀请本地土专家、致富能手开展线上答疑辅导，方便学员碎片化学习交流。

（八）严格培训考核评价

采取过程评价+理论考评+实践技能考评相结合方式开展综合考核。过程评价重点考核出勤、纪律遵守、课堂表现、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理论教学采取笔试方式考核；实践教学开展实操技能考核。考核合格颁发结业证书，对表现突出学员颁发优秀学员荣誉证书。

（九）规范信息报送工作

培育机构及时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主管部门、培育机构、任务指标等信息，做好开班计划、学员信息审核。组织学员通过“甘农云”平台、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信息填报，实现培训班次、学员信息 100%上网；

做好培育机构、实训基地、师资标星工作。注重挖掘培育工作典型案例，总结推广可复制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十）规范档案资料管理

培育机构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课程师资、跟踪服务、考核结果、证书发放等信息及时录入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同步建立纸质档案，包含开班方案、学员资料、课程台账、考核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台账等。严格对照《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档案和班级档案目录》，做到资料真实完整、分类清晰、装订规范。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组织领导责任

各培训机构严格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明确岗位职责，健全工作机制，抓好任务落实。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实施管理第一责任主体，统筹做好项目部署、协调推进、督导检查，强化项目资金监管，落实开班第一课相关工作。各培育机构科学编制培育计划，精准设置课程，优选师资教材，综合运用课堂授课、现场实训、观摩交流、线上学习等多种模式，提升培训实效。主动加强与各相关部门协同联动，凝聚培育工作合力。

（二）抓实安全管理工作

严格执行班级管理制度、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培训机构法人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压实学员教学、实训、观摩期间吃、住、行全过程人身及财产安全管理；统一为参训学员

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订学员安全责任协议书，配齐安全防护设施，确定专人负责安全防范工作。

（三）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

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培育全过程闭环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动态跟踪培训实施，开展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必要时停班整改。严格执行《甘肃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财农〔2023〕80号），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加强与财政部门对接，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按要求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录入资金分配、绩效分解、资金支付相关信息，强化资金监管。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与审计。

（四）做实训后跟踪服务

集中培训结束后开展跟踪服务，服务周期不超过1年，服务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覆盖学员不少于班次总人数30%。可采取技术指导、政策宣讲、产业帮扶、组织交流研讨、组织参加产业展会、技能竞赛等形式开展服务。

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与职业教育贯通衔接，依托农广校、职业院校探索学历提升渠道。联动农技推广体系、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持续提供技术支撑；协助产业带头人对接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信贷保险等扶持政策。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生产咨询、创业引导、信息共享等服务，持续增强高素质农民自我发展能力。